

股票代碼 / 6666
Stock Code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2020 年股東常會
2020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議 事 手 冊
MEETING AGENDA HANDBOOK

股東會時間/ Tim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整 09:00 a.m., June 3, 2020 (Wednesday)

股東會地點/ Venu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 1 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1, 3F., 350 Songjiang Rd., Taipei City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	2019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2
三、	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4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6
承認事項	7
一、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	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討論事項	9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三、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四、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選舉事項	13
一、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3
其他議案	16
一、	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6
臨時動議	17
散會	18
附件	19
一、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二、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4
三、	「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	201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42
七、	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91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93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5
章 則	97
一、	公司章程	9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42
三、	董事選舉辦法	152
四、	董事持股情形	156

— 會議議程 —

Agenda of the Meeting

股東會時間/ Tim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整

09:00 a.m., June 3, 2020 (Wednesday)

股東會地點/ Venu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 1 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1, 3F., 350 Songjiang Rd., Taipei City

一 / 大會開始

二 / 主席致詞

三 / 報告事項

- 一、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三、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四 / 承認事項

- 一、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 討論事項

- 一、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 選舉事項

- 一、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 /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 臨時動議

九 /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Issues Posed for Reporting

報告事項一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二、 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二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 明：

- 一、「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二、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三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經第一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已提列 2019 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200,000 元，分別佔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獲利 1.0% 與 1.4%，現擬按提列數全數以現金分派。
- 三、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

- 一、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三、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 明：

- 一、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三、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謹提 報告。

報告事項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 一、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三、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會。
謹提 報告。

— 承 認 事 項 —

Issues Posed for Acknowledgement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 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
- 四、 檢附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檢附 201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財報經會計師審議後，確認 2019 年度盈餘新台幣 497,740 仟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451,827 仟元。本公司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31,716 仟元，分配股東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7 元。
- 二、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Issues Posed for Discussion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近期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主管機關函文內容等相關法令規定，擬進行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章程修訂，以符合實務需求。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敬請 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敬請公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敬請公決。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呈股東會。敬請公決。

— 選舉事項 —

Issues Posed for Director Election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

改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29 日屆滿，依修正後之章程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擬提前於 2020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原第二屆董事於 2020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三屆董事後自然解任，新任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65(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將於股東會選出董事八人(一般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四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
- 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2020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可列入 2020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83 與 84 條之董事消極資格規定；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如下所列：

2020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 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選任後代表人：羅麗芬 K220*****)	3	--	--	15,216,300	無
董事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選任後代表人：饒煥文 A120*****)	5	--	--	5,406,122	無
董事	賀士郡 D120*****	19	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企管系	工商建研會 24 期第三屆會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第十屆董事長	127,600	無
董事	林麗珍 E200*****	35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4,452	無

2020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現職、經歷與專長
獨立董事	周筱玲 A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p>周筱玲女士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現職]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期交所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勝元期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董事 專聯科技(股)公司董事</p> <p>[經歷]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華僑銀行董事副總經理 寶來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 寶來投信執行協理兼發言人</p>

被提名人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現職、經歷與專長
獨立董事	王瑜哲 J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密蘇裡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達特茅資分校經營管理碩士 美國馬裡蘭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p>王瑜哲先生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p> <p>[現職]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南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顧問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專家評審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中華大學董事 世界高中董事</p> <p>[經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p>
獨立董事	許英傑 N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會計組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p>許英傑先生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 5 年以上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現職]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中(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財團法人彰化公益頻道基金會董事</p> <p>[經歷] 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彰化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 彰化縣政府勞資仲裁委員 航空警察局法律諮詢委員 內政部不動產營業員民法、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講師</p>
獨立董事	王國城 F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p>王國城先生具國內外知名企業經營管理與品牌行銷之實務經驗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現職] 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經歷]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選舉結果：

— 其 他 議 案 —

Other Matters for Discussion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

- 一、爰依證交法第 26-1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台灣公司法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解除其於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羅麗芬)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羅麗芬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事業有限公司董事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Talent Reach (HK) Limited (代表人：饒煥文)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饒煥文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Luo Li-Fen Group Limited 董事
董事	賀士郡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麗珍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筱玲	--
獨立董事	王瑜哲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王國城	--

- 三、敬請 公決。

— 附 件 —

Appendices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今(2019)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2019)年可說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2019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202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445,695 仟元，較 201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358,184 仟元，增加比例為 6.44%；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97,740 仟元，較 2018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431,247 仟元，增加比例為 15.42%。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440,498 仟元，占營業收入 99.64%，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201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15.82%，流動比率為 499.92%，淨利率為 34.42%，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17,497 仟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力產品研發從自主研發計畫和市場客戶對化妝品效果的期望或需求兩方面來進行。

隨著人類 25,000 個基因被破譯，包括皮膚和衰老相關方面的基因。化妝品未來必將進入基因時代，通過抑制或促進相關基因表達，來改善皮膚狀況、延緩皮膚衰老。公司投入基因檢測相關的儀器設備，包括二代高通量基因測序儀等，並引進專業人才進行基因技術的研究。目前研究的課題主要有：

1. 通過基因測序的方法研究不同皮膚狀態的人群皮膚表面微生態狀況；
2. 從分子調控信號通路的層面上，研究植物來源成分對皮膚和衰老相關基因的影響。

與國內各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情形如下：

於 2019 年 6 月與弘光科技大學簽訂兩項研究計畫：「台灣山芙蓉之化妝保養品原料開發及產業應用計畫」、「二氫楊梅素之原料開發及產業應用研究計畫」為既有研發方向，加深開發植物來源原料的製備以及應用。

於 2019 年 12 月與慈濟(花蓮慈濟醫學中心)簽約「幹細胞多肽抗衰產學合作」。本公司擁有自有品牌及通路相關市場開發及管理經驗，在取得慈濟技術授權後，將盡速進行商品化並上市，搭配「私人定制」服務，開啟精準護膚美容健康領域新時代。未來慈濟也將協助在台灣規劃建置羅麗芬的 GTP(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實驗室，包括計畫申請、實驗室規劃、品質系統建立等，讓羅麗芬在台可進行間質幹細胞相關應用與研究。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202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WE 超越自我 向新生·共生長』

從新零售、新品牌、新會員系統、新資源合作、新推廣方式的制定，就是從 1 到 100 進發的起始點；在這些“新”策略的基礎上，不斷獲取更多的資源、跟多的平臺，更多的有效途徑，來幫助“我們”共同求質、求智、求生、求長的整體目標，因為“我們”是一個整體，是一條船上的夥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020 年度本公司將與上下游營銷體系執行：『產品專業化』、『使用者終生化』、『團隊專家化』、『場景多元化』、『營銷系統化』等策略，依本公司旗下各品牌市場營運狀況增加市佔率，達成營收增長之目標。其中：

1. 面部三大品牌：葛林若、聖迪妮爾、黛昂絲

為本公司最成熟的品牌，中美貿易戰及中國房市衰減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中國大陸消費成長力道趨緩，公司仍是擬定成長戰略並積極實行，力求美業版圖持續拓展。

2. 養生品牌：綺易康

已於 2019 第二季度展開以基因科技為基礎之養生品牌，並於當年年底完成中國境內 5~8 個省級經銷招商。

3. 高端品牌：麗若雅

本公司旗下新興“私人定制”大健康醫美品牌，借助臺灣慈濟醫院幹細胞研究應用科技融合羅麗芬前沿的專業護膚美學，以先進的儀器為支撐，權威的專家為核心；以智慧匠心的鑽研精神和細節呈現奢華的精湛工藝，提供超越期待的極致體驗，致力於服務高端愛美人士，打造精緻完美容顏，釋放精緻女性潛藏未覺的閃耀光芒。

4. 新零售品牌：伊姿佰

近年來，化妝品受到消費者習慣改變，走向年輕化、科技化、智慧化，公司亦開始進入轉型期。新零售品牌“伊姿佰” EasyBio 於 2019 年 12 月上線。線上通路有天貓店、京東店等品牌商城；線下有旗下既有約 4,000 家美容院通路及重新擴大招商的實體店(每一個實體店有相應的線上虛擬商城)，完成線上線下銷售及體驗的完整閉環，並且搭配明星、網紅直播帶貨、於微博、抖音、小紅書、今日頭條等社交媒體 APP 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建立『羅麗芬生態系統』：『生態共建』+『新零售』+『全網營銷』等策略，從廠家到終端再到顧客，連結產品、專業、顧客形成業績增長循環系統，以大資料為基礎，刻畫消費群體畫像，抓住兩線(即線上和線下消費)，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的全過程，從消費者認知、瞭解、購買、使用、售後一直到再次購買。提升零售的每一個環節，優化每一個可能的消費接觸點，驅動業績更快增長。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1%，其中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3.9%，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 59.4%。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消費基礎性作用進一步增強，全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加的貢獻率為 57.8%。2019 年大陸地區政府不斷加大生態環境治理力度和環保投入，積極推動經濟與資源環境持續協調發展，綠色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將於未來幾年持續作為重點性政策之一。在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 8.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5.8%。其中，在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率為 12.6%，超過社會消費品總額增長率。增速呈上漲趨勢。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對 2019 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統計數據，2019 年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 411,649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8.0%，其中化妝品類零售總額 2,992 億元，較 2018 年增長 12.6%。受益於消費升級與顏值經濟，化妝品一直是社會消費品零售項目中增速的主要項目，2015 年至 2019 年，中國化妝品零售總額從 2,049 億元到 2,992 億元，平均年度增幅分別為 9.2%。化妝品在中國市場近年整體表現高於社會消費品平均增幅的增長態勢。根據近幾年化妝品零售額成長趨勢，市場研究機構智研諮詢預測到 2022 年化妝品市場零售規模達到 4,446 億元，無論是本地品牌或外國品牌都積極投入中國千億的化妝品市場，近年更有許多新興實體或網路品牌崛起。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容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推進拓展設店之地域深度及廣度，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營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療程組合競爭優勢及集合優質品牌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化妝品檢驗規則》、《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麗芬



總經理 饒煥文



會計主管 張秀瓊



二、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與第十四條之五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周筱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0 9 日

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防範方案</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或其他<u>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或其他<u>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並與<u>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p>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增列防範措施範圍，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及著作、不公平競爭及損害消費者權益...等事項。</p>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u></p>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u>，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一、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
<p>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含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規範不得收受不當利益之對象。
<p>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增列「受任人」
<p>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p>	增列「受任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增列「受任人」
<p>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增列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p>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參酌公平交易法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p>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參酌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p>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p>	<p>1.條次調整。</p> <p>2.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2.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 <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4. <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5. <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6. <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p>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u>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條次調整，增列「受任人」。</p>
<p>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一、本公司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p>	<p>第十七條 <u>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一、本公司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p>	<p>1.條次調整。 2.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理相關風險。</p> <p>3.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三、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1.條次調整。</p> <p>2.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p> <p>3.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條次調整，明範對象</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p>	<p>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一、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p>	<p>1.條次調整。</p> <p>2.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u>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u></p> <p><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u></p> <p>二、<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1.條次調整。</p> <p>2.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明訂為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條次調整、文字略作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條次調整、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p>
<p><u>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條次調整、文字略作調整。</p>
<p><u>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條次調整、增列送審計委員會審查。</p>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三、略。</p> <p>四、專責單位：本公司指派<u>董事會秘書室</u>為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其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三、略。</p> <p>四、專責單位：本公司指派<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其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調整專責單位。
<p>第八條 利益迴避</p> <p>一、董事</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二、略。</p>	<p>第八條 利益迴避</p> <p>一、董事</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二、略。</p>	<p>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九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商業機密資料</u>保密作業</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u>機密及商業資料</u>保密作業</p> <p>以下略</p>	修正本條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誠信交易對象</p> <p>一、誠信交易政策宣示</p> <p>(一) 本公司對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p> <p>(二) 本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其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當利益。</p> <p>(三)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四) <u>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政策及其聲明、落實承諾及執行之相關作業，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二、略。</p>	<p>第十條 誠信交易對象</p> <p>一、誠信交易政策宣示</p> <p>(一) 本公司對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產品發表會等對外活動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及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p> <p>(二) 本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其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當利益。</p> <p>二、略。</p>	<p>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 <u>實踐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進經濟、 <u>環境與社會之進步</u> ，以達 <u>永續發展之目標</u> ，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 <u>善盡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國際發展趨勢</u>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 <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 <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 <u>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 、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 <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 ，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u>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u> 。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第一項 略。	第六條 第一項 略。	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u>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宣導前項所列事項。</u></p> <p>第四項 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四項 略。</p>	<p>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u>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u>利害關係人之參與</u>，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p>第九條 本條刪除</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應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p>第十條 本條刪除</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二、 <u>確實履行納稅義務。</u> 三、 <u>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u> 四、 <u>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u>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u>第九條</u>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九~十一條刪除，條次依序遞補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三條</u> 略	條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略。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略。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必要時將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將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六、略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將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六、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u>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u>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u>第十七條</u></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u>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必要時將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破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u>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u></p> <p>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u></p> <p>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u>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p> <p>本公司會執行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應遵循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段、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第十七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條次調整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
第二十條 略	第廿三條 略	條次調整
第廿一條 略	第廿四條 略	條次調整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u>並重視行銷倫理</u>。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u>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u>，並落實消費</p>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p>第<u>廿三</u>條 本公司將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u>廿六</u>條 本公司將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p>
<p>第<u>廿四</u>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u>廿七</u>條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p>
<p>第<u>廿五</u>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u>廿八</u>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略	第廿九條 略	條次調整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p> <p>三、<u>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p> <p>六、<u>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內容
第廿八條 略	第卅一條 略	條次調整
第廿九條 略	第卅二條 略	條次調整
<p>第卅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第卅三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提報股東會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第二項內容；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項次</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76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羅麗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銷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七)。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及美容諮詢會務收入，其中商品銷售約占營業收入之 95%。經考量收入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所有商品均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型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要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3. 針對重要經銷商之期末預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預收帳款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3,142	38	\$	1,782,992	8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91,079	1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99,800	14		2,9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96	1		1,5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7	-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九)		95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0	-		4,909	-
130X	存貨	六(五)		77,728	4		53,724	3
1410	預付款項			39,742	2		22,1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03	-		18,4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1,026</u>	<u>77</u>		<u>1,886,67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93,725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0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214,906	10		197,64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3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449	-		1,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389	1		9,211	1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九)		3,91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八及十一		43,689	2		25,9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4,453</u>	<u>23</u>		<u>234,433</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2,195,479</u>	<u>100</u>	\$	<u>2,121,106</u>	<u>100</u>

(續次頁)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	\$ 73,189	\$ 161,061
			3	8
2170	應付帳款		23,298	44,498
			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25	-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二)	186,903	132,400
			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11	58,562
			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81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22	19,706
			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6,262</u>	<u>416,227</u>
			1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04	7,44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063	-
			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0	35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17</u>	<u>7,476</u>
			1	-
2XXX	負債總計		<u>347,379</u>	<u>423,703</u>
			16	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80	430,800
			21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29,495	829,495
			38	3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25	-
			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083	439,172
			2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547)	(2,064)
			(2)	-
3XXX	權益總計		<u>1,848,100</u>	<u>1,697,403</u>
			84	80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5,479</u>	<u>\$ 2,121,106</u>
			1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45,695	100	\$ 1,358,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465,906)	(32)	(447,660)	(33)
5900 營業毛利		979,789	68	910,524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657)	(16)	(158,008)	(12)
6200 管理費用		(152,623)	(11)	(140,2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73)	(5)	(40,1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553)	(32)	(338,358)	(25)
6900 營業利益		527,236	36	572,16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9,440	3	13,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527)	-	(2,0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9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04	3	11,274	1
7900 稅前淨利		569,340	39	583,44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1,600)	(5)	(152,193)	(11)
8200 本期淨利		\$ 497,740	34	\$ 431,247	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5,391)	(3)	(\$ 2,1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257	31	\$ 429,099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0		\$ 1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0		\$ 1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留	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	\$	330,000	\$	379,160	\$	-	\$	205,925	\$	84	\$	915,169
本期淨利	-	-	-	-	-	-	-	431,247	-	-	-	431,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48)	(2,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1,247	-	(2,148)	(429,099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145,200)	-	-	(145,200)
分派股票股利	52,800							(52,800)				
現金增資	48,000			450,335				-				498,335
107年12月31日	\$	430,800	\$	829,495	\$	-	\$	439,172	\$	2,064	\$	1,697,403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	430,800	\$	829,495	\$	-	\$	439,172	\$	2,064	\$	1,697,403
本期淨利	-	-	-	-	-	-	-	497,740	-	-	-	497,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5,483)	(45,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7,740	-	(45,483)	(452,257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125	-	(43,1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64	(2,064)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301,560)	-	-	(301,560)
分派股票股利	43,080							(43,080)				
108年12月31日	\$	473,880	\$	829,495	\$	43,125	\$	547,083	\$	47,547	\$	1,848,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9,340	\$ 583,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31,392	19,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2,569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1,366	53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	68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6,314)	(11,73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1,127	49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217)	-
應收帳款淨額	(9,166)	(1,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97)	-
其他應收款	3,172	1,464
存貨	(24,004)	(2,682)
預付款項	(17,564)	(1,8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37	(14,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5)	(1,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034)	36,540
應付帳款	(21,200)	16,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5	-
其他應付款-其他	68,430	21,0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6	1,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5	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41	647,004
收取之利息	29,090	7,643
支付之所得稅	(117,234)	(148,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97	505,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96,900)	(2,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3,7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3,041)	(64,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8,718)	(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922)	(68,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4)	-
現金增資	-	498,3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1,560)	(14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2,744)	353,1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81)	(3,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9,850)	787,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92	995,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142	\$ 1,782,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七、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合計
可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344,0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97,740,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774,0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5,483,000)
合計可分配盈餘	451,827,193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331,716,000)
分配後保留盈餘	\$ 120,111,193

註：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將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p> <p>(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p> <p>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p>	<p>(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p> <p>(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p> <p>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p>	<p>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確納入我國企業</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上市(櫃)規範	<p>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p> <p>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p>	<p><u>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u>,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p> <p>上市(櫃)規範</p> <p>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p>	<p>併購法相關規定，修改第 2 條「上市(櫃)規範」之範圍，另配合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定義；並酌予調整其他定義文字，以杜疑義。</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Law</p> <p>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開曼法令</p> <p>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p>	<p>Law</p> <p>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開曼法令</p> <p>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u>修訂</u>）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行條文；</p> <p>Ordinary Resolution</p> <p>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p>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p>	<p>修訂之現行條文；</p> <p>Ordinary Resolution</p> <p>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p>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普通決議</p> <p>指下列決議：</p> <p>(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p> <p>(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u>與</u></p> <p>(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普通決議</p> <p>指下列決議：</p> <p>(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p> <p>(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u>或</u></p> <p>(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Special Resolution</p> <p>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p>	<p>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Special Resolution</p> <p>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p> <p>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p>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p> <p>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別決議：</p> <p>(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p>(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u>與</u></p> <p>(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p>別決議：</p> <p>(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p>(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u>或</u></p> <p>(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annual profit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p>	<p>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current year's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p>	
第 7 條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2) 項發行股份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後續各項條文依次遞延，並就本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u>such</u> Shares <u>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u>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p> <p>(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u>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u>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p>	<p>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u>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u>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p> <p>(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u>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u>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p> <p><u>(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u></p>	<p>條第(1)項與第(4)項（原本條第(3)項）條文酌作文字調整。</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at prescribed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u></p> <p>(2)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p> <p>(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u>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u></p> <p>(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u>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u></p>	
第 8 條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u>(other than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asset acquisition, share swap, exercise of share options or warrant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u>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為配合第 10 條之修訂內容，酌予調整第 8 條第(a)款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conversion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or debt instruments, exercise of subscription warrants or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vested with preferential or special right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it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Private Placement or other issuance of Shares for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u>),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p> <p>(a)發行新股時（<u>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u>），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p>	<p>(a)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p>	
第 10 條	<u>The preceding Article</u>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u>(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u> shall not	為配合 2019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p> <p>(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p> <p>(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p> <p>(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r</p> <p>(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p> <p>(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p> <p>(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p> <p>(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p> <p>(c) in connection with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p> <p>(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p> <p>(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p>	<p>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0 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原第 10 條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10 條第(1)項，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修正各款條文之內容。</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前</u>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u>情形</u>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p> <p>(a)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p> <p>(b)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p> <p>(c)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p> <p>(d)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p> <p>(e)與<u>股份交換</u>有關者；</p> <p>(f)與第 13 條<u>私募</u>規定有關者；或</p> <p>(g)與<u>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u>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p>	<p>(1) <u>第 8 條第(a)款與第 9 條</u>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u>事由</u>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p> <p>(a)<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u>有關者；(b)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p> <p>(c)<u>與分派員工酬勞</u>有關者；</p> <p>(d)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p> <p>(e)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p> <p>(f)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p> <p>(2) <u>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u></p> <p>(a) <u>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u></p> <p>(b) <u>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intention of takeover;</u></p> <p>(c) <u>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u></p> <p>(d) <u>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u></p> <p>(e) <u>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u></p> <p>(f) <u>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u></p> <p>(g) <u>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2)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a) <u>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u></p> <p>(b) <u>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 <u>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u></p> <p>(d) <u>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u></p> <p>(e) <u>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u></p> <p>(f) <u>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u></p> <p>(g) <u>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u></p> <p><u>(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u></p> <p><u>(3)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u></p>	
第 34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u>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規定公告方式需依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為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1)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1)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u>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u>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第 36 條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p> <p>(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swap,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e)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p>	<p>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p> <p>(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e)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p>	
第 40 條	<p>(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p>	<p>(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p>	<p>依第 28 條第 2 項對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the Book Closure Period) 之定義，酌作文字調整，以使條文用語一致。</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4)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p> <p>(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4)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p> <p>(b)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第 46 條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p> <p>(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p>新增第(1)項第（f）款。</p> <p>(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p>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p> <p>(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p>(f) <u>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u></p> <p>(f)<u>股份轉換；</u></p> <p>(2) <u>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u>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1)項第（f）款，後續各款條文依次遞延；並就第 46 條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p> <p>(2)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exchange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p> <p>(2)<u>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u>,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第 48 條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為配合 2019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u> any Spin-Off, <u>Merger or</u> Consolidation, a Member, <u>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2)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u>或與他公司</u>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u>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u>，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u>(1) or (2)</u>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u>Member may</u>,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u>to</u>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u></p>	<p><u>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u>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u>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u>, a Member <u>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2)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u>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u>時，<u>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u>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u>Company shall</u>,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u>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u></p>	<p>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增訂第 4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p> <p>(3)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u>前二項</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u>，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p>	<p><u>Members") with</u>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u></p> <p>(3)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u>本條第(2)項</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u>，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u>(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u></p> <p>(4)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u>(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u></p> <p><u>(5)儘管有本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u></p>	
第 73 條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73 條第(1)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p> <p>(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p>	<p><u>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u>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p> <p>(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u>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u>）。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9 條	新增第(2)項	<p><u>(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statement demonstrates such Director's dissent.</u></p> <p><u>(2)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p>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9 條第(2)項。原第 79 條內容則拆分為前、後段，並將前、後段分別調整為第 79 條第(1)項及第(3)項。
第 82.3 條	本條新增。	<u>(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u>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u></p> <p>(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u>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u></p>	<p>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82.3 條。</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u>(3)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u></p> <p><u>(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u>(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u></p> <p><u>(4)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第 83 條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p> <p>(1)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p> <p>(1)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p>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u>尚</u>未逾五年者；</p> <p>(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u>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either (i) he</u>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u>(ii) he</u>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u>(iii)</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i)</u>尚未執行、<u>(ii)</u>尚未執行完畢，或<u>(iii)</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p> <p>(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u>either (i) he</u>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u>(ii) he</u>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u>(iii)</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p> <p>(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i>(Omitted)</i></p> <p>(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略）</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且(i)</u>尚未執行、<u>(ii)</u>尚未執行完畢，或<u>(iii)</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p> <p>(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u>either (i) he</u>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u>(ii) he</u>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u>(iii)</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i>(Omitted)</i></p> <p>(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且(i)</u>尚未執行、<u>(ii)</u>尚未執行完畢，或<u>(iii)</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略）</p>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p>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meeting. <u>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第 100 條	<p>(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p>	<p>(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p>	<p>酌予調整條文用語，使英文內容與中文內容相符合。</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p> <p>(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p>	<p>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whole or in part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p> <p>(3)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 103 條	新增第(2)項	<p><u>(2) 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u></p> <p>(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p>	為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9 年之修訂，增訂第 103 條第(2)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u>	
第 111 條	<p>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u>in specie or kind</u>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u>assets</u>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p> <p>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p>	<p>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u>and distribute</u> amongst the Members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u>property</u>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u>in cash or asset</u>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p> <p>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p>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p>	<p>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項次/款次敘述之調整、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p>	<p>依據處理準則新增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二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依據處理準則新增之第二十六條之二修訂，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p>	<p>第十二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予以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四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四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臺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p> <p>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 章 則 —

Articles

一、公司章程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2019年[6]月[18]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 所設立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19 年[6]月[18]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 第 7 (4) 條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 第 27 (2) 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 (修訂) 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 (修訂) 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

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2019年[6]月[18]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LUO LIH-FEN HOLDING CO., LTD.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

	訂); 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 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 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 由股東親自出席, 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 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 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 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 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 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

	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5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

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

-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

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 (櫃) 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 (櫃) 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 (櫃) 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 (櫃) 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 (櫃)

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

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 (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

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

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g)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s) 依據本章程第12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46條第(1)項第(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其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46條第(1)項第(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

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

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

- 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

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

時解任之。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

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2.2(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 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

- 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

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

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

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 營業報告書、(b)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 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

- 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

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

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LF-WI-026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17.12.20 股東會通過
2019.6.18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改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臺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於掛牌期間（其定義詳如本公司章程；以下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

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臺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出席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章程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選舉辦法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LF-WI-019

董事選舉辦法

2016.12.30 股東會通過
2019.6.18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改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或臺灣

證券交易所 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同次選舉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第八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於投票前當眾開驗投票箱。

第九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

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一) 被選舉人之姓名。

(二) 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

(一) 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非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二)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五) 第九條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視、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有之情事者。

(六)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合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持股情形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2020年 4月 5日

已發行總股數：47,388,000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法人董事：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麗芬(註1)	15,216,300	32.11%
董事	法人董事：賦達(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饒煥文(註2)	5,406,122	11.41%
董事	賀士郡(註3)	127,600	0.27%
董事	林麗珍(註4)	34,452	0.07%
獨立董事	周筱玲	0	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0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0	0

註1：羅麗芬女士持有 2,472 仟股，持股比率 5.22%，並透過嘉黛國際有限公司 Black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5,216 仟股，持股比率 32.11%。

註2：饒煥文先生持有 25 股，並透過 Forward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 Reach (HK) Limited 賦達(香港)有限公司及 World Mak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7,656 仟股、5,406 仟股及 1,914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16.16%、11.41%、4.04%。

註3：賀士郡先生透過 Wisdom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本公司 332 仟股，持股比率 0.7%。

註4：林麗珍女士透過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 394 仟股及 324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0.83% 及 0.68%。另林麗珍因持有 LeadSun New Star Corp. 綜合持股比率僅 25.83%，故未列入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計算。

註5：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適用。

註6：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